

# 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11 月 17 日作出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11 月 17 日我单位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7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8-6533059

通讯地址：四十一团草湖镇 6 连 S311 省道 14 号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一、项目区环审〔2025〕6 号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